

Deloitte.

德勤

致：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頁至第69頁內，除下列所述，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對會計處理的不同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貴公司連同某些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於2004年12月7日與一家銀行就欠該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協議」)。在貴集團完全地遵照該協議的還款條款時，該銀行將豁免該債項共港幣193,520,000元。此數額已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收入項目。但是，以本行的意見，該豁免應在該協議的還款條款被遵從時才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當年的利潤應相應減少。

除對港幣193,520,000元債項豁免確認為收益外，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5年4月22日